1. 本教案由前線倫理與宗教科教師編寫，內裡的專題文章是本地大學生的反思文章，已徵得原作者同意供教學用途。
2. 在文章之後附有論證分析表，說明原作者的立場，相關論證的論點和理據。
3. 文章論證的分析表分有「基礎程度」和「進階程度」兩種。前者指引學生學習基本的道德推理方法，後者則鼓勵學生進深反思文章作者的觀點，以及表達不同的看法。「進階程度」的圖表增設有「建議評論方向」一項，提示學生注意文章原作者的某些論證可能有其弱點，又或者可以有其他看法。
4. 這些教學設計旨在說明，專題文章的論證不是模範答案，而是討論的起點，教師施教前應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調適教案內容。

**道德推理教案 (九)**

課題：生物倫理之「出售人類器官」

選文：〈應否支持出售器官？〉

**學習目標**

知識 Knowledge (K)

K1. 認識全球出售人體器官議題的基本知識。

K2. 認識相關議題的道德關懷和爭議。

K3. 認識贊成和反對立法出售人體器官的理據。

技能 Skills (S)

S1.學會批判性思維技巧

S2. 學會道德推理能力

價值觀和態度 Values and Attitudes (A)

A1. 重視人的尊嚴

A2. 認識生命的神聖

A3. 重視社會公義

課時：三節課 (40分鐘一節，共120分鐘)

資源：文章和工作紙

|  |  |  |
| --- | --- | --- |
| 時間及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10 分鐘 K1, S2 | 熱身活動：賣腎1. 教師派發一則有關尋找腎臟以進行器官移植的黑市廣告。
2. 教師問：「如果你是一個第三世界國民，看了這則廣告後，你會否出售你的腎臟？」（學生可能會要求教師提供更多關於這個情境的信息，但在這個階段，學生只需要根據上述資料作出判斷。）學生表達立場並提供理由支持其觀點。
3. 教師邀請學生分享他們的觀點。
 | 材料一：黑市廣告 |

|  |  |  |
| --- | --- | --- |
| 25 分鐘 K1, K2, S1, S2, A1, A2, A3 | 內容：跨國出售人體器官的基本知識及其道德關懷。1. 教師指出並澄清情境中一些隱含的意義或誤解。(教師可以要求學習能力較高的學生根據情境提出問題。)

(a) 出售人體器官是非法的。[[1]](#footnote-1) (黑市廣告)(b) 一個人出售其中一個腎臟，並不會對自己構成傷害。(c) 如果那名發達國家國民不能進行器官移植，便會在3個月內死亡。(d)..發達國家的人們可能會試圖向發展中國家購買器官。(d) 該名第三世界國家之出售器官者將獲得5萬美元作為出售腎臟的回報。1. 教師問：「參考上述的訊息後，你會改變你的立場嗎？為什麼？」
2. 教師根據學生的立場將他們分為兩組，並請他們討論與這個議題相關的道德問題。
3. 教師提供iPad或電腦給學生（每組有一至兩台設備），然後請他們在Google文檔中列出道德問題。
 | 材料二：工作紙 –〈道德關懷〉電腦或iPad  |
| 5 分鐘 | 總結教師以學生所提出的道德問題作為總結，並邀請學生探討在香港就出售人體器官立法的可行性。（這將在下一課討論） |  |

|  |  |  |
| --- | --- | --- |
| 時間及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10 分鐘K1 | 內容：全球出售人體器官的基本知識。1. 教師介紹「移植旅遊」(Transplant Tourism)的概念（參考資料：“How Much Is Your Body Worth on the Black Market?”），並提供在香港等待器官移植的病人的數據。
2. 基於以上所描述的情況，教師問：「香港政府是否應該就出售人體器官立法？」
 | 參考資料 |
| 15 分鐘K2, K3, S1, S2, A1, A2, A3 | 內容：確立閱讀文章中的論點。教師將閱讀文章分發給學生，請他們指出文中支持和反對立法的論點。 | 材料三：閱讀文章 |
| 20 分鐘 K2, K3, S1, S2, A1, A2, A3 | 內容：提出贊成和反對就出售人體器官立法的論點。(小組)1. 教師將學生分成4組，每組需就文章中指定的一個論點提供更完整的論證，或澄清事實，以增潤該論點。（Google文檔或在A3尺寸的紙張）
2. 然後，其他小組在空白位置給予意見。
3. 教師回應和評論每組學生的作品。
 | 教學策略：圓桌會議材料四：充實論據 |
| 15 分鐘 K2, K3, S1, S2, A1, A2, A3 | 內容：提出贊成和反對就出售人體器官立法的論點。(個人)1. 每位學生都為其所採納的立場提供多一個論據。
2. 完成後，交換學生的論據，並互相評論。
3. 然後，教師展示一些較好的論點讓學生參考。
 | 材料五：堂課 |
| 10 分鐘 | 總結1. 教師總結及指出這個議題的爭議主要涉及兩個重要的價值：*自主與生命的神聖性。*學生應學會通過道德推理來考量這兩個價值觀的重要程度。
2. 教師鼓勵學生閱讀《錢買不到的東西》以自學(“What Money Can’t Buy – The Moral Limits of Markets” by Michael J. Sandel p.122-125 “Blood for Sales”)
 |  |
| 10分鐘 | 教師提醒學生道德判斷在學習出售人體器官課題的角色，學生可以連繫其他科目之所學，例如相關法律法規、醫療資訊、人權、物質主義、剝削、公共衛生、社會發展、志願團體等角度，以便對課題建立更立體的理解。 |  |

**參考資料**

“The market for human organs is destroying lives”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in-theory/wp/2016/01/05/the-market-for-human-organs-is-destroying-lives/>

“How Much Is Your Body Worth on the Black Market?”

<http://www.financedegreecenter.com/black-market-body/>

“The gap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2380981>

“Organ trad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Organ_trade>

Sandel, M. (2012). *What money can't buy: The moral limits of markets* (1st ed.).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材料一：黑市廣告**

**SAVE PEOPLE’S LIFE**

**BECOME A KIDNEY DONOR**

Requirements:

* Men
* Between the ages of 22 to 45
* Type A blood

Completely anonymous process!

Organ (kidney) donor will be compensated.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all xxxxxxxx Mr. Chan.

**捐出腎臟 救人一命**

**捐腎資格:**

* **男性**
* **22至45歲**
* **A型血**

**身份完全保密!**

**捐腎者將得到補償。**

**如欲知道更多詳情，請致電xxxxxxxx 聯絡陳先生。**

**材料二：出售人體器官的道德關懷**

**出售人體器官的道德考慮**

|  |  |
| --- | --- |
| **支持** | **反對** |
|  |  |

**材料三： 指出文章中不同段落的論點**

|  |
| --- |
|  首先，我提出在後果論的角度來看，允許出售器官可以直接增加市場上器官數量，隨著市場上的器官供應相繼增加，同時亦容許了貧窮人士出售自己的器官而賺取維持生活的金錢，對整體社會有著顯著的效益。我亦提出了一些反駁的說法，有人認為在進行器官移植的過程中會牽涉開刀等會傷害人體的程序，令出售器官的人承受健康上，甚至是生命上的風險，因此會忽略了提供器官者的利益。但事實上，在現今醫學昌明的年代，活人進行器官移植時的風險已經大大減低，這也是令捐贈器官合法化的原因。由此可見，活體器官移植不再是危險的事，而我們同時亦可以向出售器官的人安排與現時器官捐贈者相同的手術後待遇，例如傷口的護理等，這便可以一方面保障器官出售者的利益，同時在另一方面藉著增加器官供應令更多有需要要病人受惠。 |
| **反對的觀點** |  |
| **討論** |  |

|  |
| --- |
| 友人聽到我的論點後，表示我的看法太著重於社會效益的得失而忽視了背後最根本的道德問題。他引用了康德的義務論中的「實踐律令」原則，提出人不能被視為或只當作手段使用，而出售自己的器官，便正正是把自己當作賺取金錢的工具，因此，出售器官是不自主的行為，並談不上道德。 我回應時提出，出售器官的人並不一定在不自主的情況下作這個決定的。根據康德的看法，人只要不受到干預地作出選擇，便是自主的，而一個自主的人亦需要能夠作出理性的決定。其一，出售器官的人在決定出售器官的時候中並沒有牽涉必然的干預，例如威脅、勒索等極端情況。其二，售賣者亦可以對當中涉及的風險作出詳細的評估才作出最後的決策，加上這個風險並不一定很大，因此不能把出售器官說成不自主或是不理性的。另外，康德也提出了一個人的動機也可以決定他的行為是否道德，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如果一個人為了應付他母親的醫療費用而決定出售自己的器官，那麼他是自主地及理性地作出這個決定，所以出售器官的行為未必是不道德的。 |
| **反對的觀點** |  |
| **討論一** |  |
| **討論二** |  |

|  |
| --- |
| 友人其後也提出了另外一個論點，認為即使貧窮的人可以出售器官去賺取生活的費用，但在交易的過程中，他們因為貧窮而急於取得金錢，以致自身的最價能力降低，可能會被迫以低價或是不合理的價錢出售自己的器官，這是剝削的表現，違反了羅斯的表面義務中的「公義」。 我回應時指出他的說法包含了兩個假設。第一，他假設了出售器官的人是為了急於取得金錢而作出不理性的決定，但他問時亦排除了出售器官的人可以經過深思熟慮才進行決定的情況，所以這個假設是非黑即白的。第二，他假設了貧窮的人議價能力低，所以器官的價格必然會過低，這忽略了價格是合理的可能性。事實上，我們可以透過設立相關部門監察市場，或是引人中介媒體於器官買賣，以控制市場價格的波動，避免出售器官的人受到剝削。 |
| **反對的觀點** |  |
| **討論** |  |

**材料四：增潤文章中的論點**

**問題：香港政府是否應該就出售人體器官立法？**

**支持立法 (小組)**

|  |  |
| --- | --- |
| **後果論** | 我提出在後果論的角度來看，允許出售器官可以直接增加市場上器官數量，隨著市場上的器官供應相繼增加，同時亦容許了貧窮人士出售自己的器官而賺取維持生活的金錢，對整體社會有著顯著的效益。 |
| **增潤後的版本** | **其他小組的評論** |

**材料五：堂課 (個人)**

**問題：香港政府是否應該就出售人體器官立法？**

|  |  |
| --- | --- |
| **倫理學理論** | **論點** |
|  | 理論：   個案：   應用：   闡述：   結論；    |

|  |
| --- |
| **生物倫理之「出售人類器官」**閱讀文章**〈應否支持出售器官？〉**「一名十九歲少女，苦等屍肺移植半個月，惜無結果，於十月七日離世。」（本地報章2015年10月18日）* 1. 「為了養家，六旬好爸爸身兼多職，有病也『死頂』。終於出現急性肝衰竭，陷入昏迷，需要靠機器呼吸。醫生擔心其情況隨時有變，指出急需在幾日內找到合適O型肝進行移植。家人盼有心人將逝世親人的肝贜捐出，增加他得到肝移植的機會，同時冀港人踴躍支持死後器官捐贈，令更多垂危病人可延續生命。」（本地報章2016年1月26日）
	2. 看到這些新聞很令人心酸。近日，我亦在大學校園內收到一張關於登記器官捐贈的傳單，因而喚起我對器官移植這個課題的關注。
	3. 我在傳單上看到一些數據，發現截至去年年底，香港等候腎臓移植的人數有逾1,900人，但移植宗數只有僅僅81人，反映了現時香港缺乏用於移植的器官。作為一個修讀商科的學生，我當時想到的對策就是允許市場作器官出售，但與我同行的友人卻甚不認同，因此引起了我們之間的熱烈討論。
	4. 首先，我提出在後果論的角度看，允許出售器官可以直接增加市場上器官的數量，同時亦容許貧窮人士出售自己的器官去賺取維持生活的金錢。這樣，對整體社會帶來顯著的效益。有反對出售器官的人提出：在進行器官移植的過程會涉及傷害人身體的程序（如做手術），令出售器官的人承受失去健康，甚至是喪命的風險，而這會損害他們的利益。我不贊成上述論點。在現今醫療技術發達的年代，活人進行器官移植的風險已經大大減低。這也是捐贈器官的基礎。由此可見，活體器官移植不再是危險的事。同時，我們亦可作出安排，讓出售器官的人和器官捐贈者在手術後有同等的待遇（例如手術後的護理等）。這便可以一方面保障器官出售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在社會上増加器官的供應，使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受惠。
	5. 友人聽到我的論點後，認為我的觀點過於著重社會效益，忽視了出售器官背後最根本的道德問題。他引用康德（Immanuel Kant）義務論中的「實踐律令」（practical imperative）原則，提出人不能被視為或只當作手段使用。而出售自己的器官，便正正是把自己當作賺取金錢的工具。因此，出售器官是不自主的行為，是違反道德的。
	6. 對於友人的批評，我的回應是出售器官的人不一定是在不自主的情況下作決定的。根據康徳的看法，只要人不受到他人的干預去作出選擇，其行為便是自主的。除了自主，人亦需要能夠作出理性的決定。將上述原則應用在出售器官的議題上，首先是出售器官的人在作決定時沒有他人的干預，例如威脅和勒索。其次，出售器官的人可以評估風險後才作出決定。因此，我們不能假設出售器官的人是不自主和不理性的。另外，康德也提出一個人的動機也可以決定他的行為是否道德。我們設想，在不受他人干預的情況下，假如人為了籌措母親的醫療費用而決定出售自己的器官，那麼他便是自主地和理性地作出這個決定。因此，出售器官的行為未必是不道德的。
	7. 友人聽了我的解說後，便提出另一個觀點。他提出，即使貧窮人可以出售器官去賺取生活的費用，但在交易過程中，他們會因為急於取得金錢，以致自身的議價能力下降，可能會被迫以低價或不合理的價錢出售自己的器官。這是被剝削，違反了羅斯（William D. Ross）的表面義務中的「公義」。
	8. 對於友人的觀點，我指出他的說法包含了兩個假設。第一，他假設了出售器官的人會為了急於取得金錢而會作出不理性的決定。這個假設排除了出售器官的人可以經過深思熟慮後才進行決定。友人的假設是只會出現他設想的情況，否定其他情況的可能性。第二，他假設了貧窮人的議價能力低，所以器官的價格必然會過低。這假設忽略了維持合理價格的可能性。例如，政府可以設立相關部門監察市場，或是引入中介進行器官買賣以控制市場價格的波動，避免出售器官的人受到剝削。
	9. 對於應否支持出售器官，雖然我們沒有得出一個實質的結論，但我深信我們對雙方的立場有深入的瞭解，亦會更明白對方的關注。這對於其他社會問題也是一樣。只要我們能營造一個理性的討論環境，讓不同持份者能表達自己的想法，同時又能聽取其他意見時，縱使問題不能一時三刻獲得解決，但互相理解能減少不必要的衝突，促進社會和諧。

🙡🙣 完 🙡🙡(文章旨在呈現個別學生的倫理判斷，並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的立場。) |

1. **基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社會允許出售器官是合符道德的。** |
| **論證1 (段4)** |  |
| 論點 | 社會允許出售器官使市場上增加可移植器官的數量，貧窮人士可以出售自己的器官去賺取金錢，對整體社會帶來效益。 |
| 理據 | 規條效益主義：政府立法允許出售器官，對社會大多數人帶來善的結果。 |
| **論證2(段4)** |  |
| 論點 | 反駁批評：現今醫療技術發達，在程序上可作出安排，使出售器官的人在進行器官移植的過程減少承受生命的風險。 |
| 理據 | 規條效益主義：社會上大多數人受惠，包括出售器官的人。 |
| **論證3 (段6)** |  |
| 論點 | 反駁批評：出售器官的人可以是自主和理性的。 |
| 理據 | 沒有違反康德義務論中的「實踐律令」。 |
| **論證4 (段8)** |  |
| 論點 | 反駁批評：政府可以設立相關部門監察市場，或是引入中介進行器官買賣以控制市場價格，使貧窮人出售器官不會被剝削。 |
| 理據 | 沒有違反羅斯的表面義務中的「公義」。 |

事實澄清例子:

|  |  |
| --- | --- |
|  **(例如第 ４ 段)** |  |
| 文章原文 | 在現今醫療技術發達的年代，活人進行器官移植的風險已經大大減低。這也是捐贈器官的基礎。由此可見，活體器官移植不再是危險的事。 |
| 值得澄清的地方 | “活人進行器官移植的風險已經大大減低”是指全部還是特定幾種器官移植？風險從高變成低是甚麼意思？由五成風險下降至三成風險，分別是否很大？需要更多資料或証據去支持以上說法。  |

1. **進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社會允許出售器官是合符道德的。** |
| **論證1 (段4)** |  |
| 論點 | 社會允許出售器官使市場上增加可移植器官的數量，貧窮人士可以出售自己的器官去賺取金錢，對整體社會帶來效益。 |
| 理據 | 規條效益主義：政府立法允許出售器官，對社會大多數人帶來善的結果。 |
| 建議評論方向 | 社會上出現器官售賣市場，可能會產生社會問題，如黑社會的介入，威逼利誘本來無意出售器官的人，甚至出現售賣器官的地下市場。 |
| **論證2 (段4)** |  |
| 論點 | 反駁批評：現今醫療技術發達，在程序上可作出安排，使出售器官的人在進行器官移植的過程減少承受生命的風險。 |
| 理據 | 規條效益主義：社會上大多數人受惠，包括出售器官的人。 |
| 建議評論方向 | 此論點假設了可以藉完善監管制度以提供保障，但社會上的監管制度不一定能發揮作用，特別是涉及商業利益的項目。 |
| **論證3 (段7)** |  |
| 論點 | 反駁批評：出售器官的人可以是自主和理性的。 |
| 理據 | 沒有違反康德義務論中的「實踐律令」 |
| 建議評論方向 | 在現實上，許多人作決定時不一定是理性的。如果有黑社會的介入，人不一定是自主的。 |
| **論證4 (段9)** |  |
| 論點 | 反駁批評：政府可以設立相關部門監察市場，或是引入中介進行器官買賣以控制市場價格，使貧窮人出售器官不會被剝削。 |
| 理據 | 沒有違反了羅斯的表面義務中的「公義」。 |
| 建議評論方向 | 在涉及龐大利益的商業項目，人往往想辦法繞過政府部門的監察，以致監察不能發揮作用。如果有政府容許窮人為生活而出賣器官，而並非推出其他措施去增進社會制度的公義與慈善(其中兩項表面義務) ，或至少避免或阻止身體淪為商品，這種政府行為是不符合羅斯的公義。 |

**道德推理教案 (十)**

課題：生物倫理之「生殖科技」

選文：〈嬰兒性別診所是否道德？〉

對象：中五、六學生

**學習目標**

知識 Knowledge (K)

K1. 認識生殖科技發展的基本知識，包括體外人工受孕及其利弊。

K2. 認識生殖科技所帶來的各種道德問題。

K3. 提出贊成和反對選擇胎兒性別的論點。

K4. 了解使用體外人工受孕所帶來的兩個道德問題，包括救命寶寶和代孕。

技能 Skills (S)

S1. 明辨性思考能力。

S2. 道德推理能力。

價值觀和態度 Values and Attitudes (A)

A1. 重視生育權利。

A2. 重視性別平等。

A3. 重視人的尊嚴。

A4. 無條件的愛。

課時：五節課 (40分鐘一節，共200分鐘)

資源：短片、文章和工作紙

兩節課

|  |  |  |
| --- | --- | --- |
| 時間及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20分鐘K1 | 觀看短片：生殖科技發展1. 1. 學生觀看節目星期二檔案〈「生」機〉(00’00 – 15’28)[[2]](#footnote-2)，了解生殖技術如何滿足渴望擁有親生孩子的夫婦：

 (i) 不育 (ii) 遺傳性疾病 1. 教師擷取短片重點，並指出：「生殖科技如體外人工受孕幫助許多人擁有自己親生的孩子，但同時也產生一些道德問題。正如短片中提及，有些人不接受使用體外人工受孕。」
2. 就箇中原因向學生作不同層次之提問。
 | 材料一：短片 |
| 25分鐘K1, S1, S2, A1, A2, A3. A4 | 內容：贊成和反對使用體外人工受孕的理由1. 1. 教師將學生分為四組，每組獲發一個支持或反對使用體外人工受孕的倫理學理論。[[3]](#footnote-3)

 支持：*人權（生殖權利）和後果論* 反對：*價值論（胚胎的道德地位）和自然法理論*1. 每組獲發IPad或參考資料（視乎學生的能力）去搜索或辨別與該倫理學理論有關的信息。
2. 每組均須要根據所獲得的倫理學理論，提出一個論點並完成工作紙。
 | 材料二：倫理學理論工作紙材料三：工作紙 |
| 25分鐘K1, S1, S2, A1, A2, A3. A4 | 內容：贊成和反對使用體外人工受孕的理由(知識分享 – 拼圖) 1. 教師把每個小組內的不同學生分為角色A、B、C及D，並將扮演相同角色的學生合組成新的小組。
2. 每位學生以論點專家專家的角度，向原本所屬小組的其他成員解釋論點。
3. 活動結束後，每位學生應該對四種不同的論點都有透徹的理解。
 | 材料三：工作紙教學策略：拼圖 |
| 10分鐘 | 總結1. 教師為本課堂作結，並指出使用體外人工受孕所帶來的各種道德問題，例如救命寶寶、代孕和選擇胎兒性別。
2. 教師為上述的道德問題作小結，並指出將會在接下來的課堂中繼續討論。
 |  |

兩節課

|  |  |  |
| --- | --- | --- |
| 時間及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10分鐘K2 | 熱身活動：男與女1. 教師按性別將學生分為兩組。
2. 每組獲發一張A3尺寸的紙張，並盡可能列出不同性別的待遇和挑戰。
3. 教師與學生討論答案，並指出：「有些家長可能會對親生孩子的性別有個人偏好。隨著生殖科技的進步，現時在某些國家的父母有機會選擇親生孩子的性別。」
 | A3尺寸的紙張 |
| 20分鐘K2 | 內容：選擇胎兒性別的基本知識1. 教師向學生派發一篇題為、關於一對夫婦選擇孩子性別的文章(原文為“Sex selection: Getting the baby you want”)。
2. 學生以六何法(何時、何地、何人、何事、為何、如何)的方法分析文章，其中「何地」、「為何」、「如何」應是重點。
3. 教師問：「就此個案而言，你認為選擇胎兒性別是否合乎道德？」
 | 參考：材料一 |
| 20分鐘K2, K3, S1, S2, A1, A2, A3, A4 | 內容：支持和反對選擇胎兒性別的論點1. 教師派發選定的文章和工作紙給學生。
2. 閱讀文章後，學生須要以兩人一組的方式完成工作紙，並以記號標示一個好的論據的組成部分，包括論點(C, Claim), 闡述 (E, Elaboration) 及 理據(G, Ground)。
3. 教師與學生討論答案。
 | 材料四：工作紙 |
| 20分鐘K2, K3, S1, S2, A1, A2, A3, A4 | 內容：提出贊成和反對有關選擇胎兒性別的論點。1. 教師問：「你是否同意作者就反對選擇胎兒性別所提出的論點？」，並向每位學生派發exit card。
2. 如是，學生須要從基督教或佛教的角度提出一個論點。如否，學生則須要提出支持選擇胎兒性別的論點或為保持中立提供論證。
3. 在討論時，學生可以C、E、G作為記號。
 | 材料五：Exit Card教學策略：Exit Card |
| 10分鐘 | 總結1. 教師為本課堂作結，並指出除了選擇胎兒性別以外，救命寶寶和代孕是另外兩個與生殖科技有關的道德問題。
2. 教師鼓勵學生搜集一些關於這兩個道德問題的資料，並表示會在下次的課堂中討論。
 |  |

一節課

|  |  |  |
| --- | --- | --- |
| 時間及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5分鐘K2, K4 | 內容：救命寶寶[[4]](#footnote-4)和代孕的基本知識教師為學生提供兩個關於救命寶寶和代孕的真實個案，並指出問題的重點。 | 參考：材料二、三 |
| 25分鐘K2, K4, S1, S2, A1, A2, A3. A4 | 內容：關於救命寶寶和代孕的道德問題。1. 教師將學生分為兩組，每組獲發其中一個道德問題以作討論。
2. 參考早前提及有關生殖科技的知識，邀請每組就分發的問題列出三個道德爭議。
3. 每組派一位代表介紹他們的看法，並由另一組的學生作出回應。
4. 教師向每組學生提供回饋。
 |  |
| 10分鐘 | 總結及作業1. 教師總結生殖科技的利弊或為社會和道德帶來的衝擊。
2. 教師提醒學生道德判斷在學習生殖科技課題的角色，學生可以連繫其他科目之所學，例如相關法律法規、醫療資訊、生物科技、傳統觀念、人權、社會發展、志願團體等角度，以便對課題建立更立體的理解。
 |  |

**參考資料**

**1. “Sex selection: Getting the baby you want” (A story about a couple opts for sex selection)**

<https://www.theguardian.com/lifeandstyle/2010/apr/03/sex-selection-babies>

**2. “'Designer baby' born to UK couple - Savior Siblings”**

<http://news.bbc.co.uk/1/hi/health/3002610.stm>

**3. “Truth behind Cristiano Ronaldo's newborn twins revealed”**

<http://www.mirror.co.uk/3am/celebrity-news/truth-behind-cristiano-ronaldos-newborn-10760528>

**材料一： 性別選擇──如願以償**

羅伯特和蘇珊（化名）是住在英國南部郊區一條漂亮街道上的一對夫婦。羅伯特現職為某公司的投資部經理，而蘇珊曾是一名行政總裁。

 蘇珊：「羅伯特過去一直想要一個女兒。當我們知道我們的第一個孩子是一個男孩，感覺很奇妙。同時，我們亦有點期待下一個孩子會是一個女孩。」羅伯特補充道：「我們為了生女孩，花了幾個月的時間去遵守特別的飲食規定。沒有紅酒，沒有紅肉，沒有咖啡…...。而且，你必須吃白飯、魚和雞肉，聽上去怪怪的，但我的朋友也這樣做，他們生了個女孩。」

 及後，羅伯特和蘇珊連續生了兩名男孩。「但是在我的家庭裡，及在羅伯特的家庭裡，都是先有兩個男孩，然後是兩個女孩。」蘇珊說。「我看著我收到的聖誕卡，這些卡顯示，我們大多數的朋友都有兩個男孩，而那些追求第三個孩子的都得到一個女孩。我開始不理性地對自己說，「哦，對了......你有兩個男孩，然後就會得到一個女孩。」

 然而，他們第三名嬰兒也是個男孩。

 他們當然感到很興奮。可是，蘇珊表示：「我不想再看時裝名店的嬰兒服，尤其從櫥窗看到那些討人喜歡的小女孩衣服，感覺很痛苦。這是我們生活中無法改變的一個領域，除非我們為此付出金錢。嗯，這聽起來不太好，但是......。」羅伯特低下頭，聳了聳肩，補充道：「我們經常得到我們生活中想要的東西，而且都是透過努力而獲得的。」

 羅伯特和蘇珊確實為此付出努力。他們瀏覽互聯網，並找到了一間位於洛杉磯的生育診所。該診所由一位稱為斯坦伯格的醫生（Dr. J. Steinberg）管理。他們透過電話與他通話及預約。蘇珊進行了血液檢查並開始服用藥物，他們將會帶著他們的兒子到洛杉磯，並在收集卵子和進行移植期間到迪士尼樂園遊玩。斯坦伯格的診所服務一應俱全，提供分期付款計劃、有旅行社、餐廳和酒店以及保姆介紹，費用介乎二萬五千至三萬歐元。

以上內容來自新聞個案，並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的立場。

**材料二：倫理學理論紙張**

|  |  |
| --- | --- |
| 支持人權(生育權利) | 支持後果論 |
| 反對價值論 (*胚胎的道德地位*) | 反對價值論 |

**材料三：小組活動**

|  |
| --- |
| **立場：支持使用體外人工受孕** |
| 倫理學理論 人權(生育權利) /後果論\*\*請删去不適用者 |             |
| 使用的參考材料 |  |

|  |
| --- |
| **立場：反對使用體外人工受孕** |
| 倫理學理論價值論(胚胎的道德地位) / 義務論\*\*請删去不適用者 |             |
| 使用的參考材料 |  |

**材料四：支持和反對選擇胎兒性別的論點**

論點(C, Claim) ，闡述(E, Elaboration) 及 理據(G, Ground)

|  |  |
| --- | --- |
| **論點1** | **(C) /(E)/ (G)**  |
| 首先，從生命倫理的觀點看，嬰兒是生命而不是商品。相反，那些診所提供的服務卻是把懷孕及生命視為商業項目，以一買一賣的方式去銷售這些項目，然後用科技去選擇嬰兒的性別。這樣，他們變相把生命變成商品，把原先由身體自然決定的性別變成一種商業項目，人為地選擇了嬰兒的性別。這些商業活動貶低生命原來的自然和珍貴，玷污生命的價值。我認為生命這重要課題，不應牽涉任何商業成份或金錢利益。嬰兒的性別不能像商品一樣去購買和選擇。 | **(C)****(E)****(G) 價值論** |
|  |
| **論點2** | **(C) /(E)/ (G)**  |
| 第二，生命是寶貴和有尊嚴的，人應尊重及接受生命本身及背後的自然規律，而不是嘗試去否定及改變自然。選擇嬰兒性別診所的服務正是以科技去扭曲自然的規律。生命不應該牽涉科技。以人為方式去改變和干預自然是不道德和不合理的。生命之所以寶貴是因為存在著其獨特性、使命和命運。每個嬰兒的性別都是他們的一部份，是男是女由卵子受精時決定。這是他們的命運和自然，性別是造就他們將來使命的一部份。然而，診所的服務以人為的方法去選擇嬰兒性别，便違反了自然定律。父母親的意願不應是決定嬰兒性別的合理原因，不應因為他們的喜好去扭曲自然。他們也沒有權利這樣做。假若夫婦是因為不育，希望借助科技去孕育一個小孩，這尚情有可原。若只因為父母親對子女性別的偏好，用科技去選擇性别，則是不道德的。 |  |
|  |
| **論點3** | **(C) /(E)/ (G)**  |
| 行為效益主義的道德判斷標準是，能夠在後果上帶來最大的善和最小的惡，以及能夠為大多數人帶來快樂或幸福，那些便是道德的行為。在選擇嬰兒性别的議題，只有診所獲得商業利益和父母的個人喜好得到滿足，卻帶來整體社會惡的後果。第一，華人社會向來存在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若選擇嬰兒性別的技術在社會上正常化和成為普遍的行為，即等於重男輕女的性別歧視觀念再次被肯定。這會破壞香港社會過去數十年致力宣揚人權和平等的價值，使社會倒退到男權過大，女權不被尊重和不受保障的局面。選擇嬰兒性别的科技帶來的不是社會的進步，而是退步。鼓勵選擇嬰兒性别會造成性別歧視和差別對待的社會歪風，衝擊香港社會原來推崇的人權價值和平等的社會風氣。第二，選擇嬰兒性别的科技會帶來中國大陸社會過去由「一孩政策」時期所造成的人口問題，例如性別失衡。這些社會問題不容忽視。從行為效益主義的觀點去衡量，選擇嬰兒性别的行為所造成的惡遠遠大於善的結果，因此有關行為是不道德的。 |  |
|  |
| **論點4** | **(C) /(E)/ (G)**  |
| 康德（Immanuel Kant）的實踐律令（practical imperative）提出人不能被視為或只當作手段使用，以達到其他人的目的。反之，每一個人都有其自身獨特的目的。在選擇嬰兒性别診所，每一個嬰兒都是人，而他們卻被視為生財的手段，透過科技為父母選擇嬰兒的性别。父母用金錢去左右嬰兒的自然和獨特性，換取他們心中偏好的性別。這些行為違反了康德的實踐律令，把人變成工具，以及如前段所討論的把人的價值商品化。明顯地，這是不道德的。 |  |
|  |

|  |  |
| --- | --- |
| **反對** |  |
| 嬰兒由父母而出。他們的生命都是由父母親給予的。因此由父母去選擇自己子女的性別有何不妥？ |  |
| **討論** | **(C) /(E)/ (G)**  |
| 人是來自造物主，嬰兒亦同。再者，最重要的是，生命是源於愛，是愛的延續。為人父母應該不論性別等外在因素去愛自己的愛情結晶品，若然父母對嬰孩的愛是建基於外在條件的話，這是過於膚淺，亦有違愛的本質及其偉大的價值。即使是父母親也不能違背及否定性別屬於自然的規律和不論男女均擁有內在價值。 |  |
|  |
| **反對** |  |
| 試管嬰兒並沒有傷害到生命，更何況選擇嬰兒性別已不是新鮮事。 |  |
| **討論** | **(C) /(E)/ (G)**  |
| 然而，在試管嬰兒的試驗和過程中，其實會傷害及拋棄某些已結合的精子和卵子，雖然剛結合的精子和卵子尚未發育出一個胎兒，但卻的的確確是生命的起源，像顆種子一樣等待發育。這些實驗扼殺了許多已結合的精子和卵子是很殘忍和不道德的。再者，前人確實有過選擇嬰兒性別的方法，但他們的古方全屬自然，例如計算日子和食物療法(有人認為多吃肉就會出男嬰，多吃菜就會出女嬰)。這種自然的偏方其實並沒有違反自然的結合。反之，以上的技術透過科學的方式，以試管去孕育和規劃一個生命，明顯完全地違反自然。 |  |

**材料四：支持和反對選擇胎兒性別的論點 (參考答案)**

**〈嬰兒性別診所是否道德？〉**

C論點

* 1. 首先，從生命倫理的觀點看，嬰兒是生命而不是商品。相反，那些診所提供的服務卻是把懷孕及生命視為商業項目，以一買一賣的方式去銷售這些項目，然後用科技去選擇嬰兒的性別。這樣，他們變相把生命變成商品，把原先由身體自然決定的性別變成一種商業項目，人為地選擇了嬰兒的性別。這些商業活動貶低生命原來的自然和珍貴，玷污生命的價值。我認為生命這重要課題，不應牽涉任何商業成份或金錢利益。嬰兒的性別不能像商品一樣去購買和選擇。

E闡述

E闡述

G 理據

C論點

* 1. 其次，生命是寶貴和有尊嚴的，人應尊重及接受生命本身及背後的自然規律，而不是嘗試去否定及改變自然。選擇嬰兒性別診所的服務正是以科技去扭曲自然的規律。生命不應該牽涉科技。以人為方式去改變和干預自然是不道德和不合理的。生命之所以寶貴是因為存在著其獨特性、使命和命運。每個嬰兒的性別都是他們的一部份，是男是女由卵子受精時決定。這是他們的命運和自然，性別是造就他們將來使命的一部份。然而，診所的服務以人為的方法去選擇嬰兒性别，便違反了自然定律。父母親的意願不應是決定嬰兒性別的合理原因，不應因為他們的喜好去扭曲自然。他們也沒有權利這樣做。假若夫婦是因為不育，希望借助科技去孕育一個小孩，這尚情有可原。若只因為父母親對子女性別的偏好，用科技去選擇性别，則是不道德的。

G 理據

* 1. 我們也可以從行為效益主義的觀點對議題進行分析。行為效益主義的道德判斷標準是，能夠在後果上帶來最大的善和最小的惡，以及能夠為大多數人帶來快樂或幸福，那些便是道德的行為。在選擇嬰兒性别的議題，只有診所獲得商業利益和父母的個人喜好得到滿足，卻帶來整體社會惡的後果。第一，華人社會向來存在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若選擇嬰兒性別的技術在社會上正常化和成為普遍的行為，即等於重男輕女的性別歧視觀念再次被肯定。這會破壞香港社會過去數十年致力宣揚人權和平等的價值，使社會倒退到男權過大，女權不被尊

G 理據

C論點

E闡述

重和不受保障的局面。選擇嬰兒性别的科技帶來的不是社會的進步，而是退步。鼓勵選擇嬰兒性别會造成性別歧視和差別對待的社會歪風，衝擊香港社會原來推崇的人權價值和平等的社會風氣。第二，選擇嬰兒性别的科技會帶來中國大陸社會過去由「一孩政策」時期所造成的人口問題，例如性別失衡。這些社會問題不容忽視。從行為效益主義的觀點去衡量，選擇嬰兒性别的行為所造成的惡遠遠大於善的結果，因此有關行為是不道德的。

* 1. 我們也可以從義務論的觀點討論相關問題。康德（Immanuel Kant）的實踐律令（practical imperative）提出人不能被視為或只當作手段使用，以達到其他人的目的。反之，每一個人都有其自身獨特的目的。在選擇嬰兒性别診所，每一個嬰兒都是人，而他們卻被視為生財的手段，透過科技為父母選擇嬰兒的性别。父母用金錢去左右嬰兒的自然和獨特性，換取他們心中偏好的性別。這些行為違反了康德的實踐律令，把人變成工具，以及如前段所討論的把人的價值商品化。明顯地，這是不道德的。

G 理據

C論點

E闡述

C論點

* 1. 我的朋友看到廣告後有不同的想法，並且持有和我相反的立場。以下是他提出的論證。他認為嬰兒是父母的，他們的生命都由父母親給予。這樣，由父母去選擇嬰兒的性别，有何分別？我不同意這個看法。人是來自造物主的，嬰兒亦然。更重要的是，生命是源於愛，是愛的延續。父母應該不問性別等外在因素去愛自己的子女。假若父母對子女的愛是建基於外在條件，實有違愛的本質和價值。此外，即使是父母，也不應該否定子女與生俱來的性別，以及不應該違反自然的定律。

G 理據

E闡述

* 1. 其次，他認為以現代科技去選擇嬰兒性別並沒有傷害生命。我不同意他的看法。在現實上，在選擇嬰兒性別的過程中，有一些方法如「基因診斷法」會拋棄某些已結合的精子和卵子的胚胎。[[5]](#footnote-5)雖然，在起始階段剛孕育的胚胎尚未形成一個胎兒的模樣，但那些胚胎的的確確是潛在的生命，就像種子一樣等待發育。嬰兒性別診所的科技扼殺了許多胚胎能夠成長的機會，是很不道德的商業項目。

G 理據

E闡述

C論點

**材料五：Exit Card**

 **你是否同意作者反對選擇胎兒性別所提出的論點？**

**立場：**

**個人論點：**

|  |
| --- |
| **生物倫理之「生殖科技」**閱讀文章**〈嬰兒性別診所是否道德？〉**近年科技發達，香港市面上出現各式各樣的嬰兒性別診所刊登的廣告，聲稱可安排夫婦到海外接受選擇胎兒性別的醫療診所服務。這些服務標榜為夫婦提供選擇胎兒性別的所謂「一擊即中」的機會。這些林林總總的廣告令我不禁反思：到底這些診所提供的決定嬰兒性別的服務是否道德？在社會上，支持這些選擇胎兒性別的聲音從未間斷。我認為決定嬰兒性別的做法並不道德。以下，我會用不同的倫理學理論對有關課題進行分析和討論。首先，從生命倫理的觀點看，嬰兒是生命而不是商品。相反，那些診所提供的服務卻是把懷孕及生命視為商業項目，以一買一賣的方式去銷售這些項目，然後用科技去選擇嬰兒的性別。這樣，他們變相把生命變成商品，把原先由身體自然決定的性別變成一種商業項目，人為地選擇了嬰兒的性別。這些商業活動貶低生命原來的自然和珍貴，玷污生命的價值。我認為生命這重要課題，不應牽涉任何商業成份或金錢利益。嬰兒的性別不能像商品一樣去購買和選擇。其次，生命是寶貴和有尊嚴的，人應尊重及接受生命本身及背後的自然規律，而不是嘗試去否定及改變自然。選擇嬰兒性別診所的服務正是以科技去扭曲自然的規律。生命不應該牽涉科技。以人為方式去改變和干預自然是不道德和不合理的。生命之所以寶貴是因為存在著其獨特性、使命和命運。每個嬰兒的性別都是他們的一部份，是男是女由卵子受精時決定。這是他們的命運和自然，性別是造就他們將來使命的一部份。然而，診所的服務以人為的方法去選擇嬰兒性别，便違反了自然定律。父母親的意願不應是決定嬰兒性別的合理原因，不應因為他們的喜好去扭曲自然。他們也沒有權利這樣做。假若夫婦是因為不育，希望借助科技去孕育一個小孩，這尚情有可原。若只因為父母親對子女性別的偏好，用科技去選擇性别，則是不道德的。我們也可以從行為效益主義的觀點對議題進行分析。行為效益主義的道德判斷標準是，能夠在後果上帶來最大的善和最小的惡，以及能夠為大多數人帶來快樂或幸福，那些便是道德的行為。在選擇嬰兒性别的議題，只有診所獲得商業利益和父母的個人喜好得到滿足，卻帶來整體社會惡的後果。第一，華人社會向來存在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若選擇嬰兒性別的技術在社會上正常化和成為普遍的行為，即等於重男輕女的性別歧視觀念再次被肯定。這會破壞香港社會過去數十年致力宣揚人權和平等的價值，使社會倒退到男權過大，女權不被尊重和不受保障的局面。選擇嬰兒性别的科技帶來的不是社會的進步，而是退步。鼓勵選擇嬰兒性别會造成性別歧視和差別對待的社會歪風，衝擊香港社會原來推崇的人權價值和平等的社會風氣。第二，選擇嬰兒性别的科技會帶來內地過去「一孩政策」時期所造成的人口問題，例如性別失衡。這些社會問題不容忽視。從行為效益主義的觀點去衡量，選擇嬰兒性别的行為所造成的惡遠遠大於善的結果，因此有關行為是不道德的。我們也可以從義務論的觀點討論相關問題。康德（Immanuel Kant）的實踐律令（practical imperative）提出人不能被視為或只當作手段使用，以達到其他人的目的。反之，每一個人都有其自身獨特的目的。在選擇嬰兒性别診所，每一個嬰兒都是人，而他們卻被視為生財的手段，透過科技為父母選擇嬰兒的性别。父母用金錢去左右嬰兒的自然和獨特性，換取他們心中偏好的性別。這些行為違反了康德的實踐律令，把人變成工具，以及如前段所討論的把人的價值商品化。明顯地，這是不道德的。我的朋友看到廣告後有不同的想法，並且持有和我相反的立場。以下是他提出的論證。他認為嬰兒是父母的，他們的生命都由父母親給予。這樣，由父母去選擇嬰兒的性别，有何分別？我不同意這個看法。人是來自造物主的，嬰兒亦然。更重要的是，生命是源於愛，是愛的延續。父母應該不問性別等外在因素去愛自己的子女。假若父母對子女的愛是建基於外在條件，實有違愛的本質和價值。此外，即使是父母，也不應該否定子女與生俱來的性別，以及不應該違反自然的定律。其次，他認為以現代科技去選擇嬰兒性別並沒有傷害生命。我不同意他的看法。在現實上，在選擇嬰兒性別的過程中，有一些方法如「基因診斷法」會拋棄某些已結合的精子和卵子的胚胎。[[6]](#footnote-6) 雖然，在起始階段剛孕育的胚胎尚未形成一個胎兒的模樣，但那些胚胎的的確確是潛在的生命，就像種子一樣等待發育。嬰兒性別診所的科技扼殺了許多胚胎能夠成長的機會，是很不道德的商業項目。最後，他提出前人也有選擇嬰兒性別的方法，例如計算日子和選擇食物（有人認為多吃肉會生育男嬰，而多吃菜會生育女嬰）。我認為，這些做法沒有違反自然的結合。然而，在實驗室用科技去孕育生命，然後把不合用的胚胎抛棄，這是完全違反自然的做法。經過討論後，朋友也認同我的立場。總括而言，本文從多角度探討嬰兒性別診所提供的服務，結論是有關服務是不合適和不道德的。我們應該接受自然的美好和規律，欣賞每個差異但獨特的生命。把科技的元素強加於生命，並不是尊重生命的表現。🙡🙣 完 🙡🙡(文章旨在呈現個別學生的倫理判斷，並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的立場。) |

1. **基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用科技去選擇嬰兒性别是不道德的。** |
| **論證1 (段2)** |  |
| 論點 | 把嬰兒的生命（包括性别）視為商品是不道德的。 |
| 理據 | 生命倫理所強調的生命的價值。 |
| **論證2 (段3)** |  |
| 論點 | 否定嬰兒的性别及改變自然是錯誤的。 |
| 理據 | 生命倫理所強調的自然的定律。 |
| **論證3 (段4)** |  |
| 論點 | 選擇嬰兒性别的行為肯定重男輕女的性別歧視觀念，破壞人權和平等的價值。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選擇嬰兒性别在社會上帶來惡大於善的結果。 |
| **論證4 (段4)** |  |
| 論點 | 選擇嬰兒性别會造成性別失衡的人口問題。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選擇嬰兒性别在社會上帶來惡大於善的結果。 |
| **論證5 (段5)** |  |
| 論點 | 選擇嬰兒性别把人變成工具。 |
| 理據 | 義務論：康德的實踐律令。 |

1. **進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用科技去選擇嬰兒性别是不道德的。** |
| **論證1 (段2)** |  |
| 論點 | 把嬰兒的生命（包括性别）視為商品是不道德的。 |
| 理據 | 生命倫理所強調的生命的價值。 |
| 建議評論方向 | 現代醫療也採用大量科技去協助孕婦生育，有些收費高昂。有些人不會把這些做法視為不道德。 |
| **論證2 (段3)** |  |
| 論點 | 否定嬰兒的性别及改變自然是錯誤的。 |
| 理據 | 生命倫理所強調的自然的定律。 |
| 建議評論方向 | 自然定律不應作為一個判斷標準。今天許多醫療技術也在改變自然的定律，例如殺死致命的病毒，延長人的壽命。 |
| **論證3 (段4)** |  |
| 論點 | 選擇嬰兒性别的行為肯定重男輕女的性別歧視觀念，破壞人權和平等的價值。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選擇嬰兒性别在社會上帶來惡大於善的結果 |
| 建議評論方向 | 選擇嬰兒性别的人不一定是選男，也可以選女。因此，選擇嬰兒性别不一定會造成性別歧視。 |
| **論證4 (段4)** |  |
| 論點 | 選擇嬰兒性别會造成性別失衡的人口問題。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選擇嬰兒性别在社會上帶來惡大於善的結果。 |
| 建議評論方向 | 論點同上。因此，選擇嬰兒性别不一定會造成性別失衡。 |
| **論證5 (段5)** |  |
| 論點 | 選擇嬰兒性别把人變成工具。 |
| 理據 | 義務論：康德的實踐律令。 |
| 建議評論方向 | 選擇嬰兒性别並不僅是滿足父母的性別偏好，也是締造一個快樂家庭，讓嬰兒快樂地成長。這樣，嬰兒本身也是目的，而不是手段。 |

1. 在某些國家，銷售器官是合法的。政府會規管和資助器官移植，以及補償捐贈者。 [↑](#footnote-ref-1)
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iMcqbL9dQ0> [↑](#footnote-ref-2)
3. 倫理學理論的數量視乎班級的規模。 [↑](#footnote-ref-3)
4. 如時間許可，教師可以與學生一起觀看電影《姊姊的守護者》。作為患重病姊姊的骨髓捐贈者，Anna Fitzgerald (Abigail Breslin)在她短暫的生命中經歷過無數的手術和醫療程序。雖然大女兒的生命確實得以延長，但Anna的父母的決定動搖了整個家庭的基礎。後來Anna就父母支配她的人生提出訴訟。 [↑](#footnote-ref-4)
5. 現時的嬰兒性別診所選擇胎兒性別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離心法」、「埃里克森法」（Ericsson Method）、「微分類」技術（MicroSort），以及基因診斷法。基因診斷法用於體外授精試管嬰兒。方法是在培育胚胎後取出細胞作基因分析，判斷胚胎性別，再將想要的性別胚胎植入子宮。參〈基因診斷法選性別必中〉。《蘋果日報》2011年1月9日。 [↑](#footnote-ref-5)
6. 現時的嬰兒性別診所選擇胎兒性別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離心法」、「埃里克森法」（Ericsson Method）、「微分類」技術（MicroSort），以及基因診斷法。基因診斷法用於體外授精試管嬰兒。方法是在培育胚胎後取出細胞作基因分析，判斷胚胎性別，再將想要的性別胚胎植入子宮。參〈基因診斷法選性別必中〉。《蘋果日報》2011年1月9日。 [↑](#footnote-ref-6)